股票代码:002683　　股票简称:宏大爆破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6年6月13日收到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以于2016年6月13日受理宏大爆破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宏大爆破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91,587,988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91,587,988股),非公开发行后宏大爆破股份数量为701,487,983股。

2、本次向特定对象产品和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的相关情况及股票简称、证券代码、证券简称为:114年6月11日收盘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公司2015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即每股转增股本1股。

3、本次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公告书编制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投资者在作出决策前应自行咨询其税务、法律、财务、证券投资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

释义

除非文义或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词汇		
宏大爆破、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83
宏大爆破	指	广东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增股东	指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都工程	指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福工	指	福建福建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股东群	指	新增股东新华都工程及福建福工
交易对方	指	新增股东福建新华都工程(有限合伙)
配套融资对象	指	新增股东、福建新华都工程、福建福工
标的公司	指	新华都工程、福建福工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新华都工程100%股权、福建福工42.40%股权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指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	指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简称:重组暨关联交易)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	指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报告书	指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宏大爆破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宏大爆破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选定基准日,即2015年7月31日
定期报告	指	本次交易前公告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中伦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股票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
《财务规则》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规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公司拟向明明议、鹿祥望、博重阳、海淀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华都工程100%股权,拟向福新建材、福深建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福建福工42.4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30,372.267万元,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初价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税费/直接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等用途,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发布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华都工程100%股权、福深建工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公司拟向明明议、鹿祥望、博重阳、海淀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华都工程100%股权,拟向福新建材、福深建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福建福工42.4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30,372.267万元,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初价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税费/直接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等用途,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布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华都工程100%股权、福深建工100%股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30,372.267万元,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初价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税费/直接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等用途,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30,372.267万元,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初价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税费/直接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等用途,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30,372.267万元,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初价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税费/直接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等用途,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